

1.已email通知新生並公告於電子所網頁。

2.除於系統登錄申請資料，另須填交電子所申請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7/26 15:59:28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友聖

電話：33662388轉302

傳真：23626282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54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請貴單位依行事曆時程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106學年度網路加退選課程作業，學生申辦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說明如下：

(一) 8月9日至16日：開放學生上網申請。

(二) 8月17日(下午2時)至22日：

1、請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日本語文學系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指派專人進入myNTU/登入系所公務帳號/業務管理/教務管理/學分抵免審查(http://curri.aca.ntu.edu.tw/aca_doc/waive.asp)，審核欲抵免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課程精神及領域。

2、除本校課程外，欲以其他學校課程申請抵免通識、國文、英(外)文、體育與服務學習(一)學分者，學生於網路申請同時須將該

抵免科目課程大綱及原肆(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轉成PDF檔後上傳。

3、本階段同時開放各系所至抵免系統查閱學生申請資料(但無法進行核定)，俾利加速後續審核作業。

(三) 8月23至25日：

1、請各系所指派專人進入myNTU/登入系所公務帳號/業務管理/教務管理/學分抵免審查，詳細閱讀「學士班抵免學分審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後，下載及列印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並就申請抵免課程及學分數詳實審核。

2、通識、國文、英(外)文、體育與服務學習(一)等課程之開課單位僅審核該科目是否符合各課程精神及領域，實質抵免審查仍由各系所辦理，不同意抵免之學分請以「X」註記。

3、請各系所於8月25日審核完竣後，將單位主管已核章之學士班學生抵免申請書及學生歷年成績單等資料送課務組複審(研究所資料請交至研教組)，俾製發抵免學分核定書。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修習線上教學課程通過且取得修課證明者，以及先修科目考試及格者，皆可申請學分抵免。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

副本：醫學院教務分處、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資訊組